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

1.总公司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营业执照

名　　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45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8、9、10、12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中介许可证

机构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批准日期：2016年08月02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8、9、10、12层
机构编码：5B0204510000000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07月27日
No

2.分公司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9715I

营业执照

名　　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江敏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花二路66号阳光保险大厦7层8单元，29层1、5、6、7、8单元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6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70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6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批准日期：2006年04月10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花二路66号阳光保险大厦7层8单元、29层1、5、6、7、8单元
机构编码：0000934403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5年11月12日

No 00170900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五）授权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是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地区设立的直属分支机构，现我司授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代表我司承办参与贵方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总公司承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愿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担其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